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徐佩君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69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J45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47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調整，自112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，未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不需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
- 三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COVID-19確定病例隔離治療期間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，爰為配合前揭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免隔離、免通報措施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，取消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，相關醫療費用(如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藥費等)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(一)112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-19確診者，仍適用舊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及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措施。為利防治措施順利調整，提供7天相關作業緩衝期，爰前揭通報確診個案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且就醫日期為112年3月20日至26日期間之醫療照護費用，仍適用公費給付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。

- 1、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，包含「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(E5209C)」、「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(E5202C)」、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(E5203C)」、「遠距診療費(E5204C)」、「居家送藥費(E5205C、E5206C)」、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(E5208C)」等費用案件之申報與核付作業，均維持現行方式辦理。
- 2、「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(E5202C)」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，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(E5203C)」應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，且應確實依給付標準完成相關個案管理服務，始得申報該筆費用。
- 3、申報資料就醫日期請確實填寫開始提供服務的日期，就醫日期晚於112年3月26日者一律不符合公務預算支付條件。
- 4、E5202C、E5203C及E5208C均為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，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，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。
- 5、請醫療機構務必確認就診民眾符合112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-19確診者身分，以維護機構相關費用之申報權益：
 - (1)倘民眾持112年3月19日(含)以前之COVID-19檢驗陽

性結果就診，並由就診院所醫師評估通報為確診個案(通報採檢日期須為112年3月19日(含)以前)，其通報確診當日及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(採檢陽性次日起5日內)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，仍可由公務預算支應並依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給付。

(2)如民眾就診機構為非通報院所(如中醫診所、藥局或非協助該民眾評估通報確診之院所)，建議請民眾出示「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/隔離治療通知書」(紙本或電子版通知)，以確認就診民眾為112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COVID-19檢驗陽性且仍在隔離治療期間之確診病例。

(二)112年3月20日(含)以後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，停止適用旨揭給付標準之各項醫令代碼，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配合前掲措施調整，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」自112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並請貴單位盤點倘有涉及前掲措施之相關資訊、流程或宣導文件等，併同配合修正。

五、有關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調整事宜將另函公布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
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